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聯絡人：楊沛瀾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3
傳真：04-22870485
電子信箱：peiyu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3060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550000Q113060102502-1.pdf、A09550000Q113060102502-2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3年「中興有你，約定幸福見」單身聯誼活動，檢送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本校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適婚同仁較乏適當情境與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特舉辦旨揭單身同仁聯誼活動，以擴展社交生活領域，詳情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專區訊息（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6HQQw>）。

二、本次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至8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圓廳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活動名額30人，以本校單身同仁優先參加。

若報名人數未滿，可開放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及公（私）立學校所屬現職公教同仁、各金融機構、醫療機構及其他公民營企業單身人員參加。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3/08/05



11300058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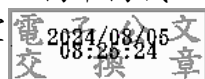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或額滿為止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歡迎逕至本校「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7d3I9>)。
- 3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600元，活動費用請匯款至本校所開立之收款專用帳戶。未如期繳費參加者，將依報名順序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本校同仁第一次參加免收費，再次參加者酌收活動費300元。
- 4、本次活動以單身公教員工(未有婚姻關係、同居或婚約者)為限，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；報名參加後始由主辦單位查驗知悉者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- 5、洽詢資訊：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楊小姐(連絡電話04-22840643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「中興有你，約定幸福見」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鑒於本校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適婚同仁較乏適當情境與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為提供單身同仁聯誼管道，擴展社交生活領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

四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至 8 時

(二)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圓廳

(三)活動流程：請參閱活動海報

(四)參加人數：活動名額 30 人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先後順序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單身同仁優先參加。若報名人數未滿，可開放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(私)立學校所屬現職公教同仁、各金融機構、醫療機構及其他公民營企業單身人員參加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新臺幣 600 元，活動中無其他費用。

本校同仁第一次參加免收費，再次參加者酌收活動費 300 元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或額滿為止。具參加意願者歡迎逕至本校「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7d3I9>)報名。

(八)參加人員報名後由主辦單位確認通知，並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費，妥善保管繳款收據至本活動結束。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活動費用請匯款至國立中興大學所開立之收款專用帳戶，主辦單位確認收到款項後亦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報名成功確認信」。

(九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活動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，俾利辦理退費事宜，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於活動日 1 天前通知者，全額退費，但須另外扣除 60 元之匯費及行政作業費用。

2. 於活動當日通知取消者，恕不退費。

(十)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單身公教員工(未有婚姻關係、同居或婚約者)，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

參加者，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；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，
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六、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參加人員需同意填寫報名資訊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；
相關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，如不同意者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本資料由主辦單位
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員應保證資料正確性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**(一)活動當日報到時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(正本)、工作證件，以備查驗，
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。**

(二)本次活動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，將另
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，並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
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四)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承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活動流程以行前通
知為準。

(五)承辦單位將於活動前 1 日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通知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電
子信箱之訊息。

八、洽詢資訊：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 (04)2284-0643，承辦人：楊小姐

E-mail：peiyun@dragon.nchu.edu.tw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補充規定之。